

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 办学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学校：

按照《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(2025-2030 年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部署，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(以下简称“省政府教育督导室”)将开展 2026 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开展办学条件监测

(一) 监测对象

全省高等职业学校(包括职业本科)。

(二) 监测步骤

1. 学校自评。学校依据《实施方案》中的《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(试行)》，以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(以下简称“状态数据平台”)2025 年数据为基础，结合上一学年数据改进及当前实际情况，开展自评工作，形成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(参考提纲见附件 2)，上传至湖南省职业院校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平台(网址 <http://218.76.27.10:7701/Login.aspx>,

简称“监测数据管理平台”）。

2.专家监测。专家组根据“状态数据平台”2025 年数据，结合学校自评报告等开展全省高职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工作。

二、着力抓好教学工作评估

（一）评估对象

参评对象为 20 所高职学校，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（评估拟从 5 月下旬开始，专家组到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评估步骤

1. 学校自评。学校根据《实施方案》中的《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（试行）》开展自评工作，形成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见附件 3）。

2. 专家评估。专家组先开展线上评审，再进行入校核查，聚焦主要专业（群）教育教学关键要素，重在总结成绩、发现问题、分析原因、提出意见建议。入校核查主要采取查阅资料、随堂听课、座谈访谈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。专家组根据线上评审和入校核查情况形成评估报告，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。

三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把握时间节点

相关学校于 5 月 11 日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上传至“监测数据平台”。

（二）落实减负要求

结合教学关键要素评估指标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。其中，“状态数据平台”数据及其他省级相关部门已有数据，学校无需提供材

料；其他材料原则上提供学校原始档案材料，无需另行撰写材料。

（三）严守工作纪律

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专家组实地核查期间，各地不得安排接待餐，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馈赠，不得安排与督导无关的活动。所有专家组人员参照巡视巡察方式统一食宿，原则上在学校食堂用餐，一律不得饮酒，按规定交纳食宿、交通等相关费用；入校期间不得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不得增加学校和教师负担。专家组工作期间产生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。各学校要重视评价工作，按要求完成自评，积极配合专家组工作。

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联系人：谭本军、伍益中，联系电话：0731—84715933。

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联系人：张琳琳，联系电话 0731—84402938，15273165338。

- 附件：1. 2026 年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参评学校名单
2. XX 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）
3. XX 学校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（参考提纲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